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四人。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9）。

会议经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叶钟、李秉海、李士杰、潘晓晖、王少龙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